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328)

人保資產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人保資產通知，人保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興業銀行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興業銀行同意配發及發行約 13.8 億股認購股份，而人保資產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176 億元向興業銀行認購約 13.8 億股認購股份，其中，人保資產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約 6.3 億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 80.21 億元。據本公司所知，其餘認購股份由人保資產分別以人保壽險及人保集團不時委託人保資產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認購。本公司擬認購的股份數約為興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4.9%。是次認購為人保資產作為履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管理義務的一部分。認購股份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能轉讓。

人保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人保壽險和人保資產為人保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興業銀行是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設在福建省福州市，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7.86 億元。

根據人保資產通知，股份認購協議的交易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獲得興業銀行股東大會的批准及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獲得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本公司將根據交易進展情況及時公佈交易的詳情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得滿足後，交易完成方可發生。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本公司」	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交易完成」	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本公司委託資產」	本公司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不時交付人保資產管理和運作的資產
「興業銀行」	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 A 股於上交所上市

「興業銀行股份發行」	指興業銀行經2012年內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的向認購人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資產」	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集團」	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由國家控股的股份制保險集團公司
「人保壽險」	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興業銀行注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認購事項」	指人保資產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興業銀行新發行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人保資產及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關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或「興業銀行新發行股份」	指將由興業銀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人保資產的新股份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孝禮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廖理先生。